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81號

原告 陳俊一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被告 張博翔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命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867,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5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訴字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
02 開說明，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間，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8 「東遠」、「抖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東遠、抖音未成
09 年）及渠等所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
11 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於112年2月17日11時許，撥打原告之電話，佯為
13 「台電公司員工」向其誑稱：其電費扣繳失敗，現因其涉及
14 詐欺、洗錢案件，須配合檢警云云；接續由通訊軟體LINE暱
15 稱「陳文忠」、「王麗蓉」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員警
16 及檢察官，向原告誑稱：須將其帳戶內之存款提領一空後將
17 款項交予檢警監管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7
18 日自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9 戶）內提領1,250,000元。被告則依「東遠」之指示，於112
20 年3月10日20時27分許，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與新國街
21 交岔路口，向原告收取前揭1,250,000元及本案帳戶提款卡
22 暨其提款密碼，再於不詳時間，前往高雄市不詳地點，將前
23 揭款項、提款卡暨提款密碼交付予「抖音」，造成原告受有
24 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5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00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2 依「東遠」之指示，於112年3月10日20時27分許，前往高雄
03 市鳳山區新強路與新國街交岔路口，向原告收取1,250,000
04 元及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其提款密碼，再將前揭款項、提款卡
05 暨提款密碼交付予「抖音」，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
06 行為，有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之自白、LINE對話紀錄截
07 圖、存摺內頁、監視器畫面暨截圖、報案紀錄等件（訴字卷
08 第33至69頁）為憑。且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
09 金訴字第10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有前揭刑事判決（訴字卷第11至14
11 頁）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
12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
14 規定，視同自認。是以，經本院審核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主
15 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不法行為之幫助人，應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係屬有據。揆諸上開
17 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
18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0,000元，洵屬有據。

19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
25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而
27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狀繕本業於113年3月5日送達予被告
28 （審附民卷第21頁），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

01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04 訴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
05 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10，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07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前
08 揭規定酌定未逾原告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之相當擔保金額
09 宣告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
14 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
1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16 結果，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9 法官 賴寶合

20 法官 周玉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秀敏